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0號

上訴人 鄒佳發

訴訟代理人 周振宇律師

被上訴人 丞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銘彥

訴訟代理人 許泓琮律師

曾昱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

法 官 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新貞